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9061071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一、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執行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職務範圍時發生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二、公司補償責任保險

本公司承保被保險公司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被保險人執行董監事或重要職員職務範圍時發生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法須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者，於被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為補償後，本公司就被保險公司已補償額度範圍內賠付予被保險公司，並就被保險人未受補償之餘額賠付予被保險人。

本公司就前開賠償責任合計最高以「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一般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二、因恐怖主義者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者行為，係指任何人或群體為其組織、團體或政府，運用脅迫、暴力、恐嚇或其他任何行動，致使民眾或政府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宗教或意識型態之目的。

三、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亦不負理賠之責：

一、下列行為，經法院裁判確定或經被保險人自認者

(一)被保險人為獲得非法利益或報酬所為之行為。

(二)被保險人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他國法令中，有關被保險人為獲取不當利益而違法買賣被保險公司有價證券之規定。

(三)被保險人之詐欺、不誠實行為或犯罪行為。

二、由已被通知之賠償請求，或在本保險單所續保、取代或繼受之其他保險單下已被通知之賠償請求，所主張或含括之事實、相同或相關連不當行為所產生，以上述為基礎或以上述為原因之任何賠償請求。

三、由本保險契約記載投保連續日前已繫屬之訴訟或前訴訟所產生，以之為基礎或以之為原因之賠償請求，或主張與已繫屬之訴訟或前訴訟主張之事實相同或基本上相同之事實之賠償請求，或衍生自己繫屬之訴訟或前訴訟主張之相同事實或基本上相同之事實之賠償請求。

四、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可能導致賠償請求之錯誤行為。

五、由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下列情形，本公司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請求分擔責任或補償之賠償請求，但以該賠償請求係由本保險契約第二條所承保之賠償請求直接所致者為限。

(二)由單一股東或股東集體以被保險公司名義主動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以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並無協助或參與者為限。

(三)任何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以被保險公司名義提出之賠償請求，但以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並無協助或參與者為限。

(四)任何由被保險公司之前任董監事或重要職員所提出之賠償請求。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污染物質有關之賠償請求，或對於污染物質、核子物料或核廢料測試、監督、清理、移除、圍堵、處理、去毒或中和等工作之指示或要求有關之賠償請求。

七、任何關於退休金、利潤分配或員工福利金計劃等信託基金之管理不當，或利用前開職務之便而獲取不當利益所生之賠償請求。

八、被保險人擔任被保險公司以外團體之董監事或重要職員，且非屬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事項之外部董事時，因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所生之賠償請求。

九、因對於第三人造成之體傷、疾病、死亡、精神損害、或有形財物之毀損滅失（包括使用上損失）所生之賠償請求。

十、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不當行為所生之僱傭行為賠償請求。但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承保者，不在此限。

十一、任何由設立於美、加地區之從屬公司之股東所提出之賠償請求。

十二、任何因被保險人對他人履行或怠於履行收取費用之專業服務，或其他與該專業服務有關之疏失行為所生之賠償請求。

十三、任何由持有被保險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數之股東所提出之賠償請求。前述股東無論係於受賠償請求時，或於錯誤行為發生時持有被保險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數者，均同。

十四、任何與產品責任有關之賠償請求。

十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損失，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任何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擴大承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自動擴大承保下列事項：

一、出席調查之費用

任何因與被保險公司業務相關之官方調查、詢問或其他調查程序而依法要求被保險人出庭應訊所生之出席調查費用，但以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為限。

若被保險人對於任何調查、詢問或其他調查程序或事實預期可能導致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將詳細事實、日期及相關人員通知本公司。

二、新設或收購之從屬公司

保險期間開始後任何由被保險公司新設或收購之從屬公司，但以符合下述條件者為限：

(一)資產價值少於被保險公司資產總值之百分之十，且非設立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且

(二)其股票未在美國或加拿大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對於未符合前項條件之從屬公司，被保險公司亦得要求本公司擴大承保；但被保險公司應提供充足完整之資訊供本公司評估可能增加之危險，且本公司有權於保險期間內修改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或加收保險費。

除另有約定外，本款規定之適用，限於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係發生於該從屬公司成為被保險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後，且該從屬公司仍係被保險公司之從屬公司之時期。

三、配偶之財產被保險人之配偶因被保險人之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而受賠償請求所生之損失，包括針對被保險人與其配偶之聯合財產或共同財產提出之賠償請求。

四、外部董事被保險人過去、現在或未來，在被保險公司之特別要求下，於擔任外部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時，因職務範圍內之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而受賠償請求之損失。本擴大承保範圍僅就超過該外部團體之任何保險契約理賠金額或其他補償金額之所餘損失部份負理賠之責。若其他保險契約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從屬公司提供者，則本擴大承保範圍之最高責任限額應自動調降至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責任限額之餘額。

本擴大承保範圍不適用於外部團體、外部團體之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或持有該外部團體百分之十以上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股東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

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承保地區 非經雙方特別約定承保地區予以限制者，本保險契約適用發生於世界各地之承保損失。